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5-088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文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63,918股，占公司股份数量的10.56%。本次裁定拍卖、变卖的是何文辉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169,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

●本次5%以上股东何文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变卖事项系上海华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基金”）与其何文辉个人的合同纠纷诉讼所致。

●本次司法拍卖5%以上股东股份事项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拍卖事项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5年3月修订）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进行股票减持，本次司法拍卖变卖，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李朝毅
注册资本：51,317,317.6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街道人民村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集成电路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制造；电气设备安装；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机械装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安装、维护、机械维修（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议案》，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川仪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68）、2025年12月12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制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川仪股份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李朝毅
注册资本：51,317,317.6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街道人民村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集成电路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制造；电气设备安装；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机械装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安装、维护、机械维修（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拟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吸收合并系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西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履行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植物资源公司”）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西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兰生物”），并依法继承希兰生物持有的公司11,896,294股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希兰生物依法注销，动植物资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367,271股变更为12,262,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

二、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1.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065万元
公司住所：重庆市西陵区百花路8号
法定代表人：吴洪涛
股权结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被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重庆市西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公司住所：重庆市西陵区太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吴洪涛
股权结构情况：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该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896,294股，占总股本的2.15%。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1.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生产、研发及研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动植物资源公司与希兰生物已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尚未完成吸收合并及股份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手续。
3.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吸收合并前		本次变动前		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太极集团	163,812,364	27.84%	-	-	163,812,364	27.84%
动植物资源公司	367,271	0.07%	11,896,294	12.26%	2,656,324	0.24%
吴洪涛	11,896,294	2.15%	-	-	11,896,294	0
合计	164,079,635	30.11%	-	-	166,074,919	30.11%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2.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吸收合并及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10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436,112股。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总数为26,436,112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期为2026年1月7日。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股东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員黃源浩先生。上述股份限售解除前，黃源浩先生需签署作出所作的关于所持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公司最近三个已披露减持计划的年度报告的公告年度因亏损而现金分红不达标的情况下，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上述股份不得通过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管理办法》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9号），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1,000股，并于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1,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057,256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数的92.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943,744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数的7.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3年1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613,446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2023年7月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共计147,950,53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2年8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计2,679,12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2年8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计35,706,60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024年1月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计26,986,32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024年4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计9,603,00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7月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共计1,600,04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5年7月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计34,032,24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数为1名，该限售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員黃源浩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黃源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903,960股，其中82,467,848股为特别表决权股份，26,436,112股为普通股股份。因此，限售股股东对公司的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6,436,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相关股东履行承诺自动延长6个月，合计42个月），即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月7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完成归属登记，归属股份1,038,84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400,001,000股增加至401,039,8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5年11月3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完成归属登记，归属股份44,40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401,039,840股增加至401,144,2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除上述导致股本、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黃源浩，承诺如下：
“1.就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5-09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一致行动人北京用友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运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本次股份补充质押6,000,000股后，用友研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质权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8.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9%。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用友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本次补充质押及展期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397,630,000股，占持股数量的27.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6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展期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5日，用友研究所将其持有公司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对前期股份质押14,000,000股的补充质押。2025年12月26日，用友研究所对前期股份质押及本次补充质押股份办理了展期业务。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接到用友研究所通知，获悉上述补充质押及展期业务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补充质押情况	
									数量(股)	比例(%)
用友研究所	8,000,000	否	否	6,000,000	0.83	0.23	2025-12-26	2026-12-25	6,000,000	0.83
用友研究所	1,000,000	否	否	1,000,000	0.03	0.03	2024-11-12	2026-11-25	1,000,000	0.03
用友研究所	1,000,000	否	否	1,000,000	0.03	0.03	2024-11-24	2026-11-25	1,000,000	0.03
用友研究所	1,000,000	否	否	1,000,000	0.03	0.03	2024-11-31	2026-11-25	1,000,000	0.03
用友研究所	1,000,000	否	否	1,000,000	0.03	0.03	2024-12-2	2026-11-25	1,000,000	0.03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60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选举职工董事、聘任总工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日期	原定任期届满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兼职	是否存有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吴长明	执行董事、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兼工会主席	2025年12月26日	2027年6月6日	公司管理结构调整	是	否	否
张金林	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26日	2027年6月6日	工作原因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吴建民	总工程师	2025年12月26日	2027年6月6日	工作原因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吴长明先生、张金林先生和吴建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吴长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吴长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长明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及公司无分歧，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辞职后，吴长明先生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因工作岗变动，张金林先生和吴建民先生分别申请辞去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金林先生和吴建民先生均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及公司无分歧，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辞职后，张金林先生和吴建民先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张金林先生的劳动合同关系仍在公司。

二、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吴长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公司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选举通过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选举吴长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长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当选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丁旭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已事前召开会议对丁旭东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1:职工董事简历
吴长明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一级注册顾问，高级经济师，公司律师，曾任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规划部副主任，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副院长，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1年6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于2022年6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年6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安徽高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丁旭东先生，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沪蓉公路安庆建设指挥部总工程师，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高等公路管理处工程养护科副科长、科长，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集贤公路管理处总支委委员、副处长，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芜湖管理区党总支委员、副处长，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养护部副部长、养护中心副主任，安徽省控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路运营事业部）道路养护部副部长，2015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南管理处党总支书记、处长，2021年3月至2025年12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池州高速公路管理处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于2025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兼任安徽交控道路养护有限公司董事。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59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分别于2025年12月16日和2025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由董事长任小文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列明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完善〈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37项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和公司实际，本公司拟对《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36项基本制度进行相应修

订，并新增1项基本制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原《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董事会风险管理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修订	否
9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0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持续督导对象跟踪评价等相关活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5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9	“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	修订	否
20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1	投资基本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总工程师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3	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5	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6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9	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修订	否
30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1	全面风险管理细则	修订	否
32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修订	否
33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修订	否
34	合同管理办法	修订	否
35	制度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	否
36	科技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	否
37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新增	否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用友研究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如下：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北京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821,361,630	26.96								